



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

幫助詐欺與幫助洗錢案件之 實證研究初探——以法院 「不確定故意」之判斷標準為中心

郭永賦 ◆

目 次

壹、前言

- 一、人頭帳戶案件之實務現況
- 二、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判斷
 - (一)實務見解
 - (二)學說與文獻討論
- 三、小結：問題意識之提出

貳、研究資料、編碼項目與研究方法

- 一、研究資料之範圍
- 二、編碼之項目
- 三、研究方法

參、研究結果

- 一、資料總覽
- 二、各項因素分析

* 司法官第 64 期「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報告。感謝當天研討會評論人蘇凱平教授的提點與指證，在研討會後，本文報告有再依評論人之講評內容進行修正，不過一切文責，仍由本文作者自負。

◆ 司法官學院第 64 期學習司法官。本研究在統計資料分析過程中，曾使用 OpenAI 所提供之 ChatGPT-4o 及 GPT-5 模型進行部分計算、統計表格格式校訂、校對，以及本段聲明的撰寫。除以上技術性支援外，本文內文撰寫皆由作者自行完成，特此說明。

- (一)交付帳戶（門號）之方式
- (二)被告交付帳戶（門號）之原因
- (三)卷內有無「與本案相關」之對話紀錄
- (四)被告之年齡
- (五)被告之學歷
- (六)被告之工作經歷
- (七)被告有無類似前案紀錄

肆、結論

- 一、更精確的「法院版」社會常情
 - 二、如何解釋法院「未提及」該變項時的統計結果？
 - 三、不足之處
- 參考文獻

壹、前言

一、人頭帳戶案件之實務現況

在 2025 年的今天，臺灣詐欺案件氾濫成災，已是眾所周知之現象¹。依照法務部於 2022 年 7 月所做之統計報告，從 2017 年至 2021 年，不只是詐欺案件本身的數量增加，「詐欺犯罪佔

全部刑事案件之比例」也不斷攀升。而在眾多類型之詐欺案件中，相較於「電信詐欺恐嚇」案件中之「車手」（即負責領取被害人所交付之款項的角色），反而是「單純提供人頭帳戶」之案件數量遠多於其他類型之案件²。此類「人頭帳戶」案件不僅數量眾多³，被告所提供的人頭帳戶，更可說是現今詐欺案

¹ 除了本文以下所引用之統計資料外，國內也已經有不少文獻透過各式不同之統計數據藉以佐證我國近年來「詐欺案件遽增」之現象，例如：張文愷（2022），〈不確定幫助故意之認定與適用——以提供人頭帳戶門號案件為中心〉，司法研究年報第 38 輯刑事類第 2 篇，頁 11-12；最高檢察署（報告人：蕭永昌）（2024），〈113.04.26 檢察官打詐實務暨修法研討會〉紀錄，頁 4，網址：<https://www.tps.moj.gov.tw/16314/1235501/1235519/1235758/post>，最後瀏覽日期：2025.6.20。

² 參照法務部（2022），〈詐欺罪案件統計分析〉，頁 1-3，下載網址：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2.aspx?menu=AYA_SPECIAL_REPORT。在該份統計報告中，「電信詐欺犯罪恐嚇」案件佔全部詐欺案件的 63.0%，而「單純提供人頭帳戶」案件則又佔「電信詐欺犯罪恐嚇」案件之 59.5%，相較之下，「車手」案件僅佔「電信詐欺犯罪恐嚇」案件之 11.9%。

³ 除上述法務部之統計外，文獻上亦有採用不同統計數據得出相同結論者，參照：最高檢察署（報告人：卓俊忠），同註 1，頁 33；黃振倫（2020），〈減少詐欺案件之具體作法～從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詐欺案件說起（一）〉，《法務通訊》第 3020 期，頁 3-4；蔡宜家（2024），〈111



件之「發動機」——即便現今之詐欺犯罪透過網際網路等新興科技，已使其分工更加精細、規模日益龐大，然而，為能成功獲得詐欺被害人所提供之款項，並在取得該筆款項後透過層層轉匯、車手提領、購買加密貨幣等方式躲避檢警之查緝，仍必須使用到大量之人頭帳戶⁴。

就「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究竟應構成何種犯罪，大致可以分為「幫助詐欺」以及「幫助洗錢」2部分進行討論。在前者之部分，實務從2000年初期以來，即已普遍地採取「提供人頭帳戶構成詐欺罪之幫助犯」之觀點⁵；至於洗錢罪之部分，實務雖也曾經有不少討論⁶，在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一錘定音之後，已幾乎沒有不同意見。該裁定就「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雖先認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非屬洗錢防

制法第2條第1款、第3款所稱之洗錢行為」，惟又隨後指出：「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因此，目前可謂非常穩定之實務見解，即是：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將構成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二者再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若再進一步觀察此類案件之判決，在事實認定之部分，可以想見的是，被告所申辦、原先持有之金融帳戶（及電話門號⁷）是否有被詐騙集團用以從事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人頭帳戶提供者之特性與防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第37期，頁133。

⁴ 相同觀察，參照張文愷，同註1，頁13-15，以及蔡宜家，同前註，頁129。

⁵ 參照張文愷，同前註，頁30-31，以及游啟銘（2024），〈論詐欺案件人頭帳戶刑事責任——以自主交付者為探討中心〉，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81-84；楊筑鈞（2022），《提供人頭帳戶之刑事責任探討——以實務見解為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44-46。

⁶ 此類案件在大法庭裁定前之實務演變與討論，參照游啟銘，同前註，頁94-98；楊筑鈞，同前註，頁78-82。

⁷ 提供手機電話門號之行為，依照目前實務之穩定見解，由於無涉於詐欺款項之金流，將不構成幫助洗錢罪，但其本質與提供金融帳戶之情形十分相似，因此，即便所論處之罪名不同，本文

詐騙犯罪，只要調閱該帳戶之交易明細（或通話紀錄），即可輕易知悉、判斷；銀行等金融機構（或電信公司）所提供之交易明細（或通話紀錄），也幾乎不會出現錯誤。換言之，對於被告而言，不論是在偵查階段或是法院之審理程序，均難以否認其所申辦、原先持有之帳戶或電話門號，已經成為（由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騙集團實施詐欺犯行時所使用之工具；甚至在不少案件中，被告也會坦承其確實有提供自己之銀行帳戶或門號給他人使用，即不否認自己「客觀上」有「以提供帳戶之方式」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實施犯罪⁸。雖然在某些案件中，被告仍會否認自己有「將帳戶提供給他人」之客觀行為，並以「帳戶金融卡遺失」、「未曾辦理過該帳戶」等理由為抗辯，不過，除了上述情形以外，應可認為其餘「人頭帳戶」案件是否成罪之關鍵，即在於「被告是否有幫

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判斷。

二、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判斷

（一）實務見解

1. 當前趨勢

關於「人頭帳戶」案件中被告主觀犯意之判斷，有部分文獻指出，實務上，有不少判決會透過以下推論（或是與下述推論類似之理由），作為認定被告具有幫助詐欺或幫助故意之不確定故意（又稱間接故意）的基礎：

- 各類詐騙、恐嚇取財等財產犯罪者，收購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以供被害人匯入款項而遂行財產犯罪，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無日無時在

於後續之研究，便有將此類案件一併納入研究範圍，惟不會在每一次提及「人頭帳戶」時，均補充該段論述亦有涵蓋「人頭門號」之情形，合先敘明。

⁸ 也因為如此，在實務上，絕大多數的「人頭帳戶」案件判決，此部分之事實，都會採取類似民事判決中「不爭執事項」之撰寫方式，在交代「被告辯稱」之內容後，以簡單、扼要之方式快速帶過。雖然有學者認為此種書寫模式過度省略細節，使閱讀判決的人無從驗證法院之判斷有無符合經驗法則；然而，若被告成罪與否之關鍵，並非客觀上是否有「提供帳戶」之行為，而是被告主觀上有無「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且在「首堪認定」該案客觀上之情形後，法院亦有在判決中，依照卷內證據，判斷被告是否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則難認此種撰寫方式有何不當，上述批評應屬誤會。上述學者之批評，參照徐偉群（2022），〈有罪產生器——提供人頭帳戶如何構成詐欺罪／洗錢罪幫助犯？〉，《台灣法律人》，第8期，頁46-47。



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且經警察、金融、稅務單位在各公共場所張貼文宣宣導周知，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

- 金融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之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
- 於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或公司行號皆可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帳戶作為提、存款之用，亦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複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實無向他人取得帳戶使用之必要，如不利用自身帳戶取得款項，反而刻意利用他人之帳戶，就該等款項可能係恐嚇取財、詐欺等不法犯罪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⁹。

不過，亦有文獻觀察到，近期之實務判決，除了上述觀點之外，似乎也有判決開始嘗試提出另外一種對於「社會常情」之觀察結果，並以此類看法作為

認定被告主觀犯意之前提，進而形成被告無罪之心證¹⁰。在這類判決中，法院則是如此認為：

- 詐騙集團詐騙手法日新月異，金融帳戶持有人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交付提款卡、密碼等資料，誠非難以想像，自不能以吾等客觀常人智識經驗為基準，遽推論交付帳戶、提款卡者必具有相同警覺程度、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
- 提供或販賣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將會遭受刑事追訴，業經政府多方宣導周知，多數犯罪者亦因此遭到司法判刑制裁，因此詐欺集團益發不易藉由傳統收購手法蒐集人頭金融帳戶，遂改弦易轍，以迂迴或詐騙手法取得金融機構帳戶¹¹。

2. 近期最高法院判決

若再檢視近期最高法院關於「人頭帳戶」案件之判決，也能找到分別對應於前述 2 套模型之論述。舉例而言，在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611 號及

⁹ 張文愷，同註 1，頁 54-55、107；另參照游啟銘，同註 5，頁 81，以及楊筑鈞，同註 5，頁 55。雖然意思類似，但實務上存有許多相似但不同之描述方法，此處僅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金訴字第 1372 號判決之論述方式為例。

¹⁰ 其實，早已有一些文獻觀察到實務上存在 2 套「社會常情」之前提設定，參照張文愷，同註 1，頁 73、108-109；以及陳俊偉（2023），〈論提供帳戶行為的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故意〉，《台灣法律人》，第 26 期，頁 53。

¹¹ 張文愷，同前註，以及楊筑鈞，同註 5，頁 57。同樣地，實務上採取此種認定之判決，其論述方式雖彼此相似，卻仍有些微差異，此處僅以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2162 號判決為例。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786 號判決中，法院即有分別敘明（下列判決中，粗體及底線均為本文所加）：

「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倘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如可預見其提供帳戶資料及密碼予他人後，可能幫助犯罪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用，仍心存僥倖而逕予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所受侵害，且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仍應認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金融存款帳戶之專屬性甚高，攸關個人財產權益，其中設並無特殊限制，若非犯罪行為人用以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躲避偵查機關循線追查，並無隱匿真實身分而藉詞蒐取金融帳戶供匯入、提領款項之必要。」

而在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152 號判決及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665 號判決中，法院更有認為：

「基於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之意思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給對方時，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縱使係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原因而與對方聯繫接

觸，但於提供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與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及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有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可能性甚高，但為求獲取貸款或報酬等利益，仍心存僥倖、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行為人有無容認發生之意欲，係存在於其內心之事實，法院於審判時，自應參酌行為人客觀、外在的行為表現暨其他相關情況證據資料，本諸社會常情及經驗、論理法則剖析認定」。

上述判決，雖然論理之過程略有不同，尤其在後面 2 則判決中，法院似乎更有意嘗試進一步回應採取第 2 種「社會常情」的觀點。不過，究其實際，上述最高法院判決均不否認「依一般社會民眾之智識經驗，當能預見『向他人提供帳戶資料及密碼』之行為，將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收取不法之款項並掩飾、隱匿該犯罪集團之犯罪所得」；換言之，前述判決，應仍係採取前揭第 1 種「社會常情」作為其判斷基礎。

相較之下，以下最高法院判決之論



述，則更貼近於前述第 2 種「社會常情」之認定。在最高法院 111 台上字第 1075 號判決中，法院使用了不少篇幅討論如何認定「人頭帳戶」案件中被告之主觀犯意：

「關於『人頭帳戶』之取得，又可分為『非自行交付型』及『自行交付型』2 種方式。前者，如遭冒用申辦帳戶、帳戶被盜用等；後者，又因交付之意思表示有無瑕疵，再可分為無瑕疵之租、借用、出售帳戶，或有瑕疵之因虛假徵才、借貸、交易、退稅（費）、交友、徵婚而交付帳戶等各種型態。面對詐欺集團層出不窮、手法不斷推陳出新之今日，縱使政府、媒體大肆宣導各種防詐措施，仍屢屢發生各種詐騙事件，且受害人不乏高級知識、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歷之人。是對於行為人單純交付帳戶予他人且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工具者，除非係幽靈抗辯，否則不宜單憑行為人係心智成熟之人，既具有一般知識程度，或有相當之生活、工作或借貸經驗，且政府或媒體已廣為宣導詐欺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其等不法所得出入等事，即以依「一般常理」或「經驗法則」，行為人應可得知銀行申辦開戶甚為容易，無利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或帳戶密碼與提款卡應分別保存，或不應將存摺、提款卡交由素不相識之人，倘遭不法使用，徒增訟累或追訴危險等

由，認定其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必成立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而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來判斷其交付帳戶行為是否成立上開幫助罪。且法院若認前述依『一般常理』或『經驗法則』應得知之事實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1 規定予當事人就其事實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畢竟『交付存摺、提款卡』與『幫助他人詐欺及洗錢』不能畫上等號，又『不確定故意』與『疏忽』亦僅一線之隔，自應嚴格認定。」「以實務上常見之因借貸或求職而提供帳戶為言，該等借貸或求職者，或因本身信用不佳或無擔保，無法藉由一般金融機關或合法民間借款方式解決燃眉之急，或因處於經濟弱勢，急需工作，此時又有人能及時提供工作機會，自不宜『事後』以『理性客觀人』之角度，要求其等於借貸或求職當時必須為『具有一般理性而能仔細思考後作決定者』，無異形同『有罪推定』。而應將其提供帳戶時之時空、背景，例如是否類同重利罪之被害人，係居於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最脆弱處境、或詐騙集團係以保證安全、合法之話術等因素納為考量。倘提供帳戶者有受騙之可能性，又能提出具體證據足以支持其說法，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即應為其有利之認定。」

另外，下列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337 號及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327 號判決，同樣亦屬採取所謂第 2 種「社會常情」之判決。在這 2 份判決中，法院認為：

「詐欺集團猖獗盛行，經政府大力宣導、媒體大幅報導，人民多有提高警覺，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管道或機會從而越發不易，為能取得帳戶，詐欺集團以精細計畫及分工，能言善道，鼓舌如簧，以各種名目誘騙、詐得個人證件、金融機構帳戶或提款卡及密碼，甚且設局利用智識能力或社會經驗不足者，進而出面領款轉交，陷入『車手』或『收水』角色而不自知，自不得僅以應徵工作或辦理貸款者乃出於任意性交付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而徒以所謂一般通常之人標準，率爾認定所為必有幫助或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認知及故意。易言之，交付或輾轉提供金融帳戶之人亦可能為受詐騙之被害人，其係出於直接或間接故意之認識，而參與或有幫助詐欺、洗錢之行為，仍應依證據嚴格審認、判斷。倘有事實足認提供金融帳戶等工具性資料者，顯有可能係遭詐騙所致，或該等資料歷經迂迴取得之使用後，已然逸脫原提供者最初之用意，而為提供者所不知或無法防範，復無明確事證足以確信提供金融帳戶等工具性資料者，有何直

接或間接參與或幫助犯罪故意，基於罪疑唯輕、有疑唯利被告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行為人之認定，以符無罪推定原則。」

值得一提的是，在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197 號判決中，法院似乎有意「兼採」2 種不同的「社會常情」認定，並認為：

「關於提供『人頭帳戶』之人，或可能為單純被害人，或可能為詐欺集團之幫助犯或共犯，亦或可能原本為被害人，但被集團吸收提昇為詐欺、洗錢犯罪之正犯或共犯，或原本為詐欺集團之正犯或共犯，但淪為其他犯罪之被害人（如被囚禁、毆打、性侵、殺害、棄屍等），甚或確係詐欺集團利用詐騙手法獲取之「人頭帳戶」，即對於詐欺集團而言，為被害人，但提供「人頭帳戶」資料之行為人，雖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酬、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等，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人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不至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等可能性，各種情況不一而足，非但攸關行為人是否成立犯罪，



及若為有罪係何類型犯罪之判斷，且其主觀犯意（如係基於確定故意或間接故意）如何，亦得作為量刑參考之一。是關於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人，究在整個詐欺犯行中立於何種地位，自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而為判斷，尤其對於非傳統、典型之詐欺案件（如三方詐欺），或有被害人與詐欺正犯或共犯間之地位提昇、轉換等，更應於判決事實及理由內將箇中認定與轉折之原因予以充分說明，始昭折服。」

對於上揭「兼採」2種「社會常情」認定之見解，即有論者指出，此種見解仍係以第1種「社會常情」之認定為基礎，只是在個案判斷時，更願意依憑卷

內的各種事證，實質檢視被告案發當下之處境，是否有確實符合前述第1種「社會常情」的前提事實設定¹²。不過，不論是採取何種「社會常情」的看法，抑或是兼採2種「社會常情」的判決，均認為事實審之法院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暨其他相關情況證據資料」以判斷被告是否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二)學說與文獻討論

對於上述實務見解，尤其是針對第1種之「社會常情」前提認定，不少文獻都採取了懷疑或批判之態度¹³。不僅學界普遍認為應當更加嚴格地檢驗被告是否確實具有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故意¹⁴，就連部分的實務工作者，都有對

¹² 張文愷，同註1，頁74。

¹³ 在張文愷法官所撰寫之研究報告（即本文在註腳1所引用之文獻）中，已有詳細整理不少相關文獻，為避免過度重複，以下所援引之文獻，將以該篇研究報告未及討論、分析之文獻（即該篇研究報告出版後發表之文獻）為主。至於該篇研究報告中對於學界觀點的整理與分析，參照張文愷，同註1，頁55-58。

¹⁴ 參照楊雲驊（2019），〈提供人頭帳戶與洗錢罪〉，《月旦法學雜誌》，第294期，頁58-59（「大部分的提供人頭戶者應該是不得而知或只是隱約知道，此時是否必然構成詐欺故意？」）；許恒達（2021），〈人頭帳戶提供者的洗錢刑責—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月旦法學雜誌》，第319期，頁23（「對提供者而言，根本不知道誰會使用帳戶，不瞭解帳戶會何時收受什麼犯罪之所得，更不了解誰會去領取現金，從而帶來所得隱匿效果，倘若以上要求對提供者而言，都不是知悉而抱持無所謂的態度，而只是『可能知悉』而已，能否認為已經達到未必故意的下限，實有疑義。」）；游啟銘，同註5，頁85（「在認定提供帳戶者是否具有幫助間接故意時，不可僅以所謂的智識經驗作為判斷標準，應該針對主觀故意的審酌更加仔細，如果無法合理推論出人頭帳戶適用的刑罰，就應該直接從立法的角度處理，而非只求便利以詐欺罪處罰」）；楊筑鈞，同註5，頁63（「實務在檢驗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時，應該更謹慎為上，而非如同多數的實務判決……直接跳躍式的進行幫助犯的討論，且對於幫助犯的檢驗也未好好的涵攝」）。

於目前實務廣泛認定「被告具有不確定故意」之現況表示過懷疑之態度¹⁵。

就專論之部分，徐偉群教授即有認為，參酌民間機構對於「人頭帳戶」案件定罪率之調查結果，目前實務之穩定見解¹⁶，毋寧形同「有罪產生器」，多數實務見解不僅將被告「有能力預見」、「理應知悉」與被告「已有預見」劃上等號，其所採取之前提事實預設，也欠缺足夠之可信性，係屬有疑問之「經驗法則」；徐偉群教授也認為，就釋義學之部分，被告「理應知悉」之主觀狀態，參照外國法之案例與法律體系，也不構成所謂之「容任」¹⁷。此外，陳俊偉教授則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475 號判決及 108 年度台上大字

第 3101 號裁定為出發點，透過德國學說對於「幫助故意」之討論，認為：就幫助詐欺之部分，「人頭帳戶」提供者的認知充其量只能作為成立過失犯之基礎，且在多數案件中，「人頭」帳戶本身並非詐騙集團成員用來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工具；至於幫助洗錢之部分，要成立幫助故意，必須行為人對於「其提供帳戶之行為確實有助於洗錢行為，藉以引發『特定正犯得以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與逃避國家司法權追訴、處罰』之真實支助效果與危險」有認知及意欲，就此而論，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裁定明顯下修幫助洗錢之故意，該裁定所採取之見解確實過於寬鬆¹⁸。

相較於前述之批評，臺灣宜蘭地方

¹⁵ 實務工作者所提出之懷疑，參照黃士元（2021），〈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裁定評釋——兼論重大過失洗錢罪之修法建議（一）〉，《法務通訊》，第 3061 期，頁 6（「將……提供帳戶行為置於『幫助詐欺（或洗錢）罪』的脈絡下演繹，若嚴格涵攝幫助犯主客觀構成要件，恐均難構成此二罪」）；鄭詠仁（2019），〈人頭帳戶案件與幫助詐欺罪之適用〉，座談會紀錄，《月旦法學雜誌》，第 294 期，頁 71-72（「以往不確定故意時已將其射程範圍從幫助詐欺取財進一步擴張至幫助恐嚇取財，現在又擴張到洗錢防制法之掩飾不法所得，是否涉及不確定故意不當擴張之情形？」、「實際上不確定故意在此範圍運用已經不是很恰當，如今又進一步延伸到洗錢罪，直接推定被告交付帳戶時便存在主觀上之不確定故意，如此對待被告是否適當？實務狀況有很多被告其實完全不明白，甚至還要曉諭被告何謂洗錢罪。換言之，是否每位被告交付帳戶時，主觀上即有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當然，也有認為應提高「人頭帳戶」案件之定罪率以嚇阻目前之「人頭帳戶」亂象者，參照黃振倫（2020），〈減少詐欺案件之具體作法——從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詐欺案件說起（三）〉，《法務通訊》第 3022 期，頁 3，註腳 24（「若每位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詐欺被告，遭查獲判刑之定罪率達 100%，且需要賠償被害人詐騙損失，理論上應不會有人願意鋌而走險販賣帳戶」）。

¹⁶ 若對應至本文之討論，應係指前述第 1 種之「社會常情」認定。

¹⁷ 徐偉群，同註 8，頁 41-46。

¹⁸ 陳俊偉，同註 10，頁 69-71。



法院之張文愷法官則在其研究報告中，嘗試提出認定「被告有無幫助」¹⁹之「不確定故意」之判斷流程與標準。在該篇報告中，張文愷法官首先認為，前揭2種截然不同之「社會常情」認定，雖然看似完全相反，不過均有所本，遽採其中1種觀點，都可能失偏頗，毋寧應綜合觀察「被告之年齡、智識、經驗」、「被告提供帳戶之原因」、「與徵求帳戶者之通訊或對話內容」、「被告與帳戶徵求者之關係」、「人頭帳戶之餘額」、「提供帳戶後之行為、反應」等因素，採取先檢視「證明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據」、再探討「被告之抗辯及其他客觀事證是否足以推翻被告之主觀犯意」的步驟，2階段檢驗被告是否具有幫助之（不確定）故意²⁰。

三、小結：問題意識之提出

從以上實務判決以及學術文獻之整

理，可以得出下列結論：在「人頭帳戶」案件中，被告是否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乃判斷「被告是否有罪」之關鍵；至於要如何認定被告是否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雖然實務、學說看法存有一定之歧異，不過，皆認為事實審之法院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暨其他相關情況證據資料」，更仔細地依照卷內證據檢驗被告是否確實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然而，相對前述「應然」面之結論，就「實然」面的觀察，各級事實審之法院是否有確實「綜合觀察一切卷內事證」，在進行綜合觀察時，哪些因素對於法院而言具有更高之重要性、哪些因素對於法院之判斷其實影響甚少等問題，至少本文所爬梳之文獻中，就審判實務現況之觀察，都僅選擇「列舉」數

¹⁹ 在該篇報告中，張文愷法官明確將「幫助洗錢」之部分，排除於該篇報告之研究範圍，參照張文愷，同註1，頁7。不過，誠如本文前述介紹，現今實務已非常穩定地認為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將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上述本文提及之最高法院判決，亦未將「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區分處理。因此，本文以為，張文愷法官於該份研究報告中所提出之判斷流程與標準，按照目前之實務穩定見解，仍有相當之適用空間與參考價值，先予敘明。

²⁰ 張文愷，同前註，頁106-129。在該篇報告中，張文愷法官就上述各項審酌因素，均有提出更細緻之討論，例如：不可以「被告係受騙始提供帳戶」為由，逕認被告無幫助之故意；不能以「被告提供帳戶之理由本屬犯罪」，即認被告有幫助（詐欺）之故意；不能以「帳戶內幾乎無餘額」即推論被告有幫助之故意；若以「被告交付帳戶1週後發覺有異卻未即時報警」為由，推論「被告交付帳戶當初已有預見該帳戶可能被當作詐騙或洗錢之犯罪工具」，即已混淆「認知」及「意欲」之要素。

篇論述較多、著墨較深或是最高法院之判決作為檢視之對象，而無法「全稱性」地觀察（一定範圍內的）實務判決。

基於以上理由，為能更加瞭解：實務究係如何認定「人頭帳戶」案件被告之主觀犯意，法院在進行前述「綜合判斷」時，究竟有將哪些因素納入考量，本文即打算進行下列實證研究，將判決中所提及之各項因素進行人工編碼後，再透過單純之描述性統計或更進一步之統計分析，嘗試找尋上述問題之答案，甚至進一步形塑出更精確之法院版「社會常情」。

貳、研究資料、編碼項目與研究方法

一、研究資料之範圍

雖然本文之研究目的，原係有意透過實證研究，就審判實務關於「人頭帳戶」案件中被告主觀犯意之判斷，取得一「全稱性」之觀察結果。然而，誠如前述，實務上之「人頭帳戶」案件數量繁多，在有限之時間及資源內，也只能限縮本文之研究資料範圍。經過考量，本文決定以 2024 年（即民國 113 年）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臺灣臺北、新北、士林 3 間地方法院中，「被告採

取否認答辯」、「未採取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且非「免訴、不受理、移轉管轄」之「人頭帳戶」（及「人頭門號」）刑事案件，作為本文研究之裁判範圍。之所以選擇將研究範圍限縮於上述案件，除了人工編碼作業量之考量外，同時也考量到洗錢防制法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已一併與刑事訴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公布，為排除上述「打詐四法」可能對於法院產生之影響，爰將蒐集之判決範圍限於 2024 年上半年。

再者，有鑑於目前實務對於被告採取認罪答辯之案件，在裁判書中，普遍不會仔細著墨事實認定之理由，僅單純之堆疊卷內之證據名稱，甚至在採取簡式審判或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之案件，依法更得直接援引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係限於「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始有適用；簡易程序案件，縱使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並未限於「被告承認犯行」之情形，惟依本文作者之經驗，實務上大多數檢察官仍以被告承認犯行作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之前提²¹。因此，由於上述類型判決幾乎不會交代法官形成心證之理由，就本文之研究目的而言，即難認有進一步研究、分析之價值，因此，在初步蒐集判決時，本文將排除「採取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及「被告承認犯行」之案件。另外，行簡易程序後之上訴案件，以及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以下所規定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前者本質上已經是上訴審之案件，後者則根本並非刑事案件，在設定搜尋判決之關鍵字時，本文也會一併將此 2 種情形排除之。

至於蒐集判決之具體方式，則是透過「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²²，在「裁判期間」項目輸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法院欄則選取臺灣臺北、新北、士林地方法院，並在「全文內容」的欄位中，輸入「幫助 & 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裁定—簡易—簡式—附帶民事—上訴人」²³後，進行判決檢索，再透過人工閱讀之方式，排除非單純提供「人頭帳戶」之案件（如裁判主文為「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情形）。若同篇判決中，法院認定該位被告有不只一次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即認為應「數罪併罰」之情形），在本文後續之統計上，將分為 2 筆不同之資料。

不過，為避免非採取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之案件，法院基於其他原因（如交代其他共犯之審理結果），而在判決中提及「簡易」或「簡式」等關鍵字²⁴，以及本文前揭註腳 21 所提及之情況，本文在經過初步搜尋後，又有另外使用「幫助 & 洗錢防制法 & 簡式審判程序—有罪之陳述」以及

²¹ 經本次研討會評論人蘇凱平教授之提醒，再次設定其他關鍵字搜尋判決之後（詳本文後述之介紹），發現：即便是「被告採取否認答辯」之人頭帳戶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及新北地方檢察署之檢察官仍可能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新北地方法院在收到這類案件時，有可能會再「轉軌」並以通常程序進行審理，也有可能逕依簡易程序處理之；不論法院之處理方式為何，若法院有在判決中交代「被告辯解為何不可採」之理由，或是在判決中援引檢察官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駁斥被告抗辯之理由，對於本篇研究而言，這類判決即有進一步分析、研究之價值，而不應排除在判決蒐集之範圍之外。因此，這些判決即有透過其他關鍵字詞進行額外搜尋之必要。

²² 網址：<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²³ 該關鍵字串（以及下述 2 組關鍵字詞）中之「—」為數學中之減號；為避免誤會，特此補充說明。

²⁴ 再次感謝蘇凱平教授在研討會上之提醒，在研討會結束後，本文又透過以下 2 組關鍵字，額外找到了 29 篇符合上述條件之判決，並在進行編碼後，更新本文「三、」所展現之研究結果。

「幫助 & 洗錢防制法 & 簡易判決處刑—附帶民事—有罪之陳述—自白犯罪—上訴人」²⁵ 共 2 組關鍵字，再次搜尋、查找符合條件之判決，以避免遺漏。

此外，雖然於 2023 年洗錢防制法另有增訂第 15 之 2 第 3 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帳號」罪，然而，若以「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為關鍵字，同樣搜尋於上述期間臺灣臺北、新北、士林地方法院所作成之判決，會發現：許多判決之所以提及該條規定，

僅是為了（附帶）表示「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之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顯然不同，且其性質非特別規定，亦無優先適用關係，又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包含個人財產法益，尚非洗錢防制法保護法益所能取代，自非刑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而無新舊法比較問題」²⁶ 之見解，並援引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673 號²⁷ 及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603 號

²⁵ 在採取簡式審判程序之判決中，常見法院在案由或理由欄中交代：「上列被告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年度○字第○○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或其他類似之內容；而在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中，也會見到法院在案由欄中敘明：「上列被告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年度○字第○○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等內容。因此，這類案件既然被告已為認罪答辯，為求蒐集判決之效率，即透過關鍵字詞之設定，排除內容含有「有罪之陳述」及「自白犯罪」字詞之判決。上述說明，僅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審訴字第 451 號判決，以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審金簡字第 116 號判決為例。

²⁶ 經搜尋，採取相同見解之判決，亦存在許多不同之論述方式，此處僅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577 號判決為例。

²⁷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673 號判決（節錄）：洗錢防制法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公布增訂第 15 條之 2 規定，並於同年月 16 日施行……本條第 3 項之犯罪（下稱本罪），係以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或事業帳號，而有如本條第 3 項任一款之情形為其客觀犯罪構成要件，並以行為人有無第 1 項但書所規定之正當理由為其違法性要素之判斷標準，此與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2 款「掩飾隱匿型」之一般洗錢罪，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之犯意，客觀上則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其犯罪構成要件者，顯然不同。行為人雖無正當理由而提供金融帳戶或事業帳號予他人使用，客觀上固可能因而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然行為人主觀上對於他人取得帳戶或帳號之目的在作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使用，是否具有明知或可得所知之犯罪意思，與取得帳戶或帳號使用之他人是否具有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或僅具有幫助犯罪之意思，仍須依個案情形而定，尚不能因本罪之公布增訂，遽謂本罪係一般洗錢罪之特別規定且較有利於行為人，而應優先適用，且對第一次（或經裁處 5 年以後再犯）無償提供合計未達 3 個帳戶或帳號之行為人免除一般洗錢罪



判決²⁸為其論據。因此，雖然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亦可能構成（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15 之 2 第 3 項之罪，然而，至少就本文所欲蒐集之裁判範圍（2024 年上半年中，臺灣臺北、新北、士林地方法院所作成）內，實務上適用該處罰規定之情形甚少，爰將此類案件，一併排除於本篇研究範圍之外。

二、編碼之項目

編碼之項目與內容，除了「判決字號」、「（如果判決有罪之）刑度」、「有無委任律師」等基本資料以外，本文即參酌前述文獻認為應「綜合觀察」之因

素²⁹，就前揭蒐集範圍內之裁判，進行以下編碼：

變項	變項情形
法院名稱	臺灣臺北、士林、新北地方法院
判決字號	
委任律師之數量 ³⁰	0~3 位
判決結果	有罪 / 無罪
有罪之刑期	___ 月、併科罰金 ___ 元
提供帳戶方式	實物提供提款卡（等）及密碼； 提供網路銀行（或具類似功能之帳戶）的帳號密碼； 均有提供； 僅交付申辦帳戶所用之資料（未交付帳戶之密碼）； 提供電話門號；其他、未提及
提供帳戶之數量	

之適用。況行為人如主觀上不具有洗錢之犯意，不論其有無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亦不論其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之數量是否達 3 個以上，本不成立一般洗錢罪，縱新法新增本罪規定，亦無比較新舊法規定之適用。

²⁸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603 號判決（節錄）：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16 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 15 條之 2 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 3 項……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揆諸其立法理由所載敘……等旨，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3 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

²⁹ 除上述張文愷法官之研究報告外，亦有文獻試圖整理實務上認為「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不成罪之理由，分別為「被告有無交付人頭帳戶之合理原因」、「被告得否提出雙方完整聯絡內容」、「被告之社會經驗及個人職業條件」、「被告事後是否有報案或掛失帳戶」、「被告未因提供帳戶而獲有利益」等理由，參照游啟銘，同註 5，頁 42-44。不過，前開所整理出之「不成罪之理由」，與本文前述張文愷法官認為「應綜合判斷之因素」，可謂大同小異，在此補充。

³⁰ 在統計時，不區分為選任辯護人、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

變項	變項情形
提供帳戶原因	單純否認、遺失、遭竊、遭他人盜用、未曾辦理過此帳戶（門號）、提供帳號者另有其人；辦理貸款、信用卡、疫情補助；被強迫提供帳戶；受騙（解除定期扣款、他人假冒政府部門或銀行、中獎訊息，購物詐騙）；（網路）兼職、家庭代工；幫助實際認識之親友或網路認識之友人（包含愛情詐騙）；正常交易往來；出售、出租帳戶；被告前後說詞反覆 ³¹ ；未提及 ³² ；
被告有無提出對話紀錄等證據 ³³	無；有；有，但不完整；有，但顯與本案無關；未提及、情形不適用
被告年紀	___ 歲
被告學歷	國中畢業以下；高中職畢 / 肄業；專科畢 / 肄業；大學畢 / 肄業以上
被告工作職務 ³⁴	無業；退休；學生；公職人員（軍、公、教）；醫事人員；農林漁牧生產；工業；服務業；銷售人員；機械設備操作；科學、工程相關；私人企業；臨時工、派遣工、資源回收；藝文產業；未提及 ³⁵

變項	變項情形
被告有無類似前案 ³⁶	無；有；未提及
被告有無特殊身分	外籍移工；心智缺陷；身心問題
沒收金額	___ 元
法官名稱	

三、研究方法

按照本文前述編碼項目所蒐集到之資料，大多屬於所謂之「名義變項」（nominal variable）或「種類變項」（categorical variable），亦即在編碼時，會針對該項目不同之特性，在進行編碼時給予一定之數值，但該數值的大小或順序並無意義；為能夠進一步了解「種類變項」（例如「被告交付帳戶之方式」）與「種類變項」（例如「被告是否有罪」）之間的關係，除了單純計算各種情形被告遭判有罪之機率（probability）以外，本文將使用「皮

³¹ 被告是否說詞反覆，本文僅以判決中有明示被告抗辯「前後不一」、「相互矛盾」者為限。

³² 在案件中，被告可能會在偵、審階段採取不同之抗辯，或是其抗辯內容可能分別涉及不同之原因（如信任網路上認識之友人＋投資），在編碼上，本文將同時記錄該不同之抗辯理由（即認為該被告同時係因為「幫助網路認識之友人」及「投資」而交付帳戶）。

³³ 包含簡訊、通話紀錄等「過去已結束」之通訊內容或通訊內容記錄。

³⁴ 關於被告工作職務之分類，係參考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統計標準分類》，〈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訂（99年5月），網址：<https://reurl.cc/VYKebn>，（最後瀏覽日期：2025.6.25）。

³⁵ 許多判決會記載被告1項以上之工作經歷，本文在編碼時，原則上會依照工作職業之「專業程度」及「判決中之出現順序」，記錄2項被告之工作經歷。

³⁶ 除了法院之判決外，尚包括涉犯幫助詐欺／洗錢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以及「自身帳號遭通報為警示帳戶」之情形。



爾森卡方獨立性檢定」(Pearson's chi-square test of independence, 以下稱卡方檢定)作為統計分析之方法³⁷。另外,由於卡方檢定對於資料具有一定之數量要求,一般認為,若要透過卡方檢定進行統計分析,在「列聯表」(contingency table)中之每格數值的期望值都必須大於或等於 5³⁸;因此,若本文所欲分析之數據資料無法滿足上述條件時,本文將另外採用「費雪精確檢定」(Fisher's exact test, 下稱費雪檢定)作為分析方法。相較於卡方檢定,費雪檢定更適合用在小樣本數的情形,不過,通常費雪檢定只被用來處理「2×2」的情形³⁹。

參、研究結果

一、資料總覽

依照上述設定之蒐集範圍,本文總計蒐集到 327 件案例,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下稱臺北地院)80 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65 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82 件。其中,臺北地院、士林地院、新北地院共分別有 61、58、156 件被認定有罪,其有罪率分別為 76.25%、89.23%、85.71%,合計為 84.10%。至於各法院對於有罪被告所判處之有期徒刑刑期及併科罰金之金額,經本文整理其平均及中位數如下⁴⁰:

表(一) 「人頭帳戶」有罪案件刑期之平均及中位數

項目 法院別	有期徒刑 平均 (月)	有期徒刑 中位數 (月)	併科罰金 平均(元)	併科罰金 中位數 (元)
臺北地院	5.10	5	35,775.86	30,000
士林地院	4.90	4	46,637.93	
新北地院	4.65		38,151.32	
合計	4.80		39,473.88	

另外,在所有 327 筆資料中,共有 210 件案件的被告沒有委任或經法

³⁷ 關於卡方檢定之介紹與背後原理,參照黃國昌、林常青、陳恭平(2011),〈資訊、變項及關聯性〉,《台灣法學雜誌》,第 183 期,頁 131-132、135-137; See also John H. McDonald, *Handbook of Biological Statistics* 59 (3d ed. 2014).

³⁸ See *Introductory Statistics* ch. 11.3 (OpenStax, Rice Univ. 2022), <https://openstax.org/books/introductory-statistics/pages/11-3-test-of-independence> (最後瀏覽日期:2025.6.28)。

³⁹ See McDonald, *supra* note 37, at 77.

⁴⁰ 雖然蒐集到的判決均為被告否認的案件,不過在臺北地院 112 年度訴字第 755 號判決、士林地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18 號判決、新北地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1245 號、113 年度金簡字第 52 號以及 112 年度金簡字第 570 號判決中,法院均有對被告為緩刑宣告;另外,新北地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287 號與 112 年度金訴字第 1160 號判決係認定被告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併予敘明。

院指定（公設）辯護人，其中有 187 件被告遭判決有罪，其「有罪率」為 89.05%；至於剩下 117 件被告有委任或經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之案件，則有 88 件被告遭判決有罪，其「有罪率」則為 75.21%。若將上述分布結果進行卡方檢定（樣本數 $n=327$ ），其 p 值為 0.0018，在 95% 之信心水準下（下同），「被告是否有辯護人」與「被告是否有罪」之間，在統計上已呈現顯著之相關性。

對於上述資料及統計分析結果解釋，本文認為，有 2 種可能的解釋：① 辯護人基於被告之最佳利益，在閱讀卷證之後，若認為被告獲判有罪之機率很高，即可能建議被告選擇認罪答辯；② 相較於沒有法律專業背景或司法實務經驗的被告，辯護人確實能夠提供更有效的答辯策略，進而使法院形成無罪之心證。本文以為，不論是何種解釋，根據以上統計結果，都可以認為：在此類「人頭帳戶」案件中，辯護人確實能夠給予被告一定有效之幫助。

二、各項因素分析

接著，本文將逐一分析各項可能影響法院判斷「被告是否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的因素：

（一）交付帳戶（門號）之方式

在本文所蒐集之 327 則資料中，被告究竟係如何交付其原先持有之金融帳戶（或電話門號），其分布結果如下表（三）。由於「僅提供『用以申辦帳戶』之資料」的情形，與「僅提供金融帳戶帳號」的情況，二者資料筆數均相對稀少，便不適宜進行統計檢定。不過，即便只是單純觀察不同交付方式所對應之「有罪率」，也能發現上述二種情形之有罪率，確實低於其他情形許多。另外，如果將前 3 種數量較多之情形，再以「是否有提供實體物品如提款卡、存摺」作為區分標準（也就是將表格中第 1 種與第 3 種情形合併，再與第 2 組進行比較），進行卡方檢定（樣本數 $n=291$ ），所得到的 p 值為 0.0403（ $\chi^2 = 4.21$, $df = 1$ ），統計上竟有呈現顯著

表（二） 人頭帳戶案件有無辯護人之卡方檢定

是否有辯護人	判決結果		
	無罪	有罪	合計
無辯護人	23	187	210
有辯護人	29	88	117
合計	52	275	327
Chi-squared (χ^2)= 9.7429, df = 1, p-value = 0.0018			



差異。

表(三) 「人頭帳戶」被告交付帳戶(及電話門號)之原因統計

判決結果 交付帳戶方式	無罪	有罪	合計	有罪率
實物提供 ⁴¹	9	116	125	92.80%
提供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 ⁴²	17	79	96	82.29%
提供實物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	8	62	70	88.57%
僅提供「用以申辦帳戶」之資料	5	3	8	37.5%
提供電話門號	2	6	8	75%
僅提供金融帳戶之帳號	3	0	3	0%
同時提供帳戶及門號	0	1	1	100%
未提及	8	8	16	50%
總計	52	275	327	

(二)被告交付帳戶(門號)之原因

就「被告交付帳戶(門號)之原因」進行編碼時，除被告所抗辯之理由可能會分別屬於下列不同之原因，從而同 1 筆資料可能會記錄不只 1 種被告交付帳戶之原因外，本文在進行人工編碼時，

也發現在有些判決中，法院會以「被告歷次供述有所出入、前後反覆」作為不採信被告抗辯之理由。舉例而言，在新北地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2030 號判決中，法院即有指出：「被告雖辯稱……惟其自稱遭軟禁逃離後前往警局初次製作筆錄時，係供稱……云云，於偵查中則供稱……云云，顯見被告前後所述均不相同，所辯是否可信，已非無疑」；另外，在新北地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190 號判決中，法院亦有認為：「被告自警詢、偵查至本院準備程序，各次辯解已屬不一，被告是否確係因供友人販賣精品匯款之原因而將本案帳戶出借……此點已屬可疑」。在上述之情形中，由於被告所供述之內容出現「前後不一」的情形，且既然法院已對被告所供稱之事實情節有所懷疑，甚至決定不予採信，在被告有罪與否之判斷上，相較於其他情形（即法院沒有明確指出「被告歷次供述有所出入」之案件），難認不會對於法院之心證產生影響。故本文在進行編碼時，即有額外紀錄法院

⁴¹ 依士林地院 113 年度金訴字第 3 號判決「犯罪事實欄」之記載，該案被告既有實體提供其銀行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又有提供其他資料供詐騙集團申辦 MaiCoin 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戶，在此僅將其歸入「實物提供」之情形。

⁴² 依士林地院 113 年度金訴字第 59 號判決「犯罪事實欄」之記載，該案被告先將其所持有之銀行帳戶的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給詐騙集團，再配合詐騙集團成員申辦街口電子支付帳戶；又依士林地院 113 年度金訴字第 63 號判決「犯罪事實欄」之記載，該案被告係先將 Max 交易所簡訊驗證碼等資料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再向詐騙集團成員提供其原先持有之銀行帳戶的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上開 2 起案件，本文在此僅將其視作「提供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之情況。

認為「被告說詞前後反覆」之情形；而這次所蒐集之 327 筆資料中，共有 51 筆資料法院曾在判決中指摘被告「說詞前後不一」，且在這 51 件中，法院皆作出了有罪判決。

在排除上述 51 筆資料後，就每種交付帳戶之原因所進行之統計結果，如下表（四）顯示。如同前述，若被告提出不只 1 種抗辯理由（例如「投資」及「幫助親友」），該篇判決在進行以下統計時，就會被重複計入（例如同時被計入「投資」及「幫助親友」之情形），因此下表（四）之樣本數，將超過原先統計之 327 筆，先予敘明。

如果單純比較各種交付帳戶原因之「有罪率」，可見：當被告抗辯「係受騙於『解除定期扣款』、『購物詐騙』等情形」或是「本案所涉及之款項僅是正常交易往來」時，相較於其他情形，法院更傾向作出無罪判決；相反地，若被告抗辯其係因為「申辦貸款、信用卡、疫情補助」及「求職」而將帳戶交付予他人，法院有相對較高之機率將形成有罪之心證。至於被告因為「幫助親友」而提供帳戶之情形，其有罪率似有略低於其他情形。

若再將被告有採取「申辦貸款、信用卡、疫情補助」等抗辯之情形與「未

表（四） 提供帳戶（門號）原因之結果統計

判決結果 交付帳戶（門號）原因	無罪	有罪	有罪率	與其他情形進行卡方檢定或費雪精確檢定是否顯著
被告說詞前後反覆	0	51	100%	
排除判決中，有提及「被告供述前後不一」的情形後：				
客觀否認（遺失、遭竊、遭他人盜用、未曾辦理過此帳戶或門號、提供帳號者另有其人）	8	52	86.67%	
被迫提供	2	5	71.43%	
辦理貸款、信用卡、疫情補助	8	66	89.19%	否 / 是
求職（網路兼職、家庭代工）	1	43	97.73%	是
幫助親友（實際認識之親友、網路認識之友人、愛情詐騙）	17	38	69.09%	是
受騙（解除定期扣款、他人假冒政府部門或銀行、中獎訊息、購物詐騙）	7	4	36.36%	
投資	4	18	81.82%	
正常交易往來	8	1	11.11%	
出售、出租帳戶	0	22	100%	
未提及	1	0	0%	



採取」此類抗辯（但沒有被法院指摘「說詞前後不一」，下同）之情形進行卡方檢定（樣本數 $n=276$ ），在統計上，就判決結果之分布而言，雖仍未見二者有顯著差異（ $\chi^2 = 3.58$, $df = 1$, $p\text{-value} = 0.0586$ ）；不過，同樣的統計結果，若改採取費雪精確檢定，得到的 p 值為 0.0387，已呈現統計上之顯著性。

若是將被告採取「求職」抗辯跟被告未採取「求職」抗辯之情形進行比較，或是將被告以「幫助親友」為其抗辯理由與被告以其他理由進行抗辯之情況進行比較，經卡方檢定（樣本數 $n=276$ ），上述 2 種情形，均發現該「提供帳戶之原因」與「判決結果」間，在統計上具有顯著之相關性（ $\chi^2 = 8.15$, $df = 1$, $p\text{-value} = 0.0043$ ； $\chi^2 = 5.59$, $df = 1$, $p\text{-value} = 0.018$ ）。

(三)卷內有無「與本案相關」之對話紀錄

誠如前述，「人頭帳戶」案件之被

告在案發前、後與「徵求帳戶者」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或是其他與案情相關之聯絡記錄，都是認定被告主觀上有無「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的重要證據。在本文所蒐集之 327 筆資料中，法院有在判決中明確提及甚至引用此類對話紀錄或類似之聯絡內容者，共有 125 筆；然而，其中有 12 筆被法院認為（被告所提出）之對話記錄並非完整或存在缺漏、有 4 筆被法院認為與本案案情無關。至於法院有明確指出被告未能提出此類對話紀錄或類似之通訊內容者，共有 30 筆，剩下之 172 筆資料，則是無法透過判決所使用之文字，知悉卷內究竟有無相關之對話紀錄或聯絡記錄的情形。「卷內有無對話紀錄」之具體分布結果，視覺化呈現如下表（五）。

若單純比較「判決中有提及『卷內是否有對話紀錄』」與「判決中未提及」的情況，透過卡方檢定（樣本數 $n=327$ ），則未能發現二者就「判決結

表（五） 「人頭帳戶」案件卷內有無相關對話聯絡紀錄之統計結果

判決結果 有 / 無對話紀錄	無罪	有罪	總計	有罪率
無	4	26	30	86.67%
有	22	87	109	79.82%
有，但不完整	3	9	12	75.00%
有，但本案無關	1	3	4	
未提及	22	150	172	87.21%
合計	52	275	327	

果」而言，在統計上具有顯著差異（ $\chi^2 = 2.1589$, $df = 1$, $p\text{-value} = 0.1417$ ）。若再將「沒有對話紀錄」與「卷內對話紀錄與本案無關」之情形合併、將「有對話紀錄」與「有對話紀錄，但不完整」之情形合併，排除「判決中未提及」之情況後，進行卡方檢定（樣本數 $n=155$ ，經 Yates 校正），在統計上，也未能發現「卷內有無對話紀錄」與「有罪與否」的關聯性（ $\chi^2 = 0.2819$, $df = 1$, $p\text{-value} = 0.5955$ ）。

（四）被告之年齡

接著，為被告行為時之年齡。雖然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判決書原則上應記載被告之出生年月日，惟「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所收錄之裁判，在上傳前，除了「在刑事簡易判決中，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54 條第 2 項，選擇援引檢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而該作為附件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有隱匿被告年紀」之情形外，原則上均已將「當事人欄」中包含被告年齡之資訊隱匿。因此，除非法官又有在判決理由中敘及，否則單

憑公開之判決書，一般人將無法知悉被告（行為時）之年紀。而法院在判決理由中交代被告案發時年齡之方式，亦有不同，有判決會直接敘明「被告……案發時已年滿○○歲」，有判決則以「被告於行為時已年逾 30 歲」⁴³、「被告於本案案發時 40 / 60 餘歲」⁴⁴、「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事發時已將近 50 / 60 歲」⁴⁵、「被告為前揭行為時年約 50 歲」⁴⁶等相對模糊之方式顯現被告之年紀。此外，有些判決原先雖有在理由中敘明「被告於○○年○月出生」等語，然而該部分之資訊卻在判決上傳至「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前，與記載於「當事人欄」之資訊一併遭到隱匿或去識別化⁴⁷。因此，以下本文在統計年紀時，決定以下表（六）所呈現之區間，顯現本次研究的統計結果，並將前述「判決有記載出生年月日、但遭到隱匿」之情形，單獨列出其判決結果。

在本文所蒐集之 327 筆資料中，法院有在判決理由中，以直接或間接（包括上述出現於附件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方式顯示出被告（案發時）的年

⁴³ 參照臺北地院 112 年度審訴字第 2478 號判決。

⁴⁴ 參照臺北地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10 號、112 年度訴字第 1293 號、112 年度原訴字第 18 號判決。

⁴⁵ 參照臺北地院 113 年度訴字第 428 號、112 年度審訴字第 1613 號判決。

⁴⁶ 參照臺北地院 113 年度易字第 11 號判決。

⁴⁷ 參照臺北地院 111 年度審訴字第 2232 號、112 年度審訴字第 1702 號判決。



表（六） 「人頭帳戶」案件被告年齡分布與費雪檢定結果

年齡 \ 判決結果	無罪	有罪	有罪率	費雪檢定之 p 值
18~24 歲	4	18	81.82%	0.0138
25~34 歲	0	43	100%	0.1085
35~44 歲	0	35		0.2009
45~54 歲	2	34	94.44%	1.0000
55~64 歲	0	14	100%	1.0000
65 歲以上	2	6	75.00%	0.0541
判決有提及，但經隱匿	0	6	100%	
判決未提及	44	119	73.01%	
合計	52	275	84.10%	

齡者，僅有 164 件；其中，僅有 8 件之無罪判決，且多數集中在「18~24 歲」的區間。另外，雖然如下面表（六）顯示，在「45~54 歲」的組別中，亦有 2 件無罪判決，然而，經檢視判決內容，其中 1 件判決係於交代被告過往（因精神疾病）之求診過程中，附帶地提及被告當時求診之年紀，使本文得以憑此推算被告案發時之年齡⁴⁸；另 1 件則是法院在上傳判決內容時，疑似漏未隱匿被告之年紀⁴⁹，可見 2 篇判決在形式上（即單純檢視判決理由之文義），也未將被告之年齡納入「被告是否有罪」之判斷。若再將每 1 年齡區間「判決結果」之統計情形與其餘年齡組別的「判決結

果」分布，分別進行費雪檢定（樣本數 $n=158$ ），如表（六）所示，則僅有在「18~24 歲」組與其他組別之比較時，其 p 值小於 0.05，得據以推論該「年齡分布」與「有罪與否」呈現顯著關聯。

值得一提的是，這次本文所蒐集到之判決中，有許多的無罪案件，法院都未在理由中提及被告（案發）時之年齡。若將判決中（除了「當事人欄」外）有提及被告年紀（即不包含僅顯現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當事人欄」的判決）之情形，與未提及被告年紀之情況，就各自所對應之判決結果分布進行卡方檢定（樣本數 $n=327$ ），其結果竟然呈現顯著之相關性（ $\chi^2 =$

⁴⁸ 參照新北地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1246 號判決（節錄）：被告於 104 年起（按即被告年約 39 歲）至新光醫院精神科求診，診斷結果為思覺失調症，後確診為情感性思覺失調症……

⁴⁹ 參照新北地院 111 年度金訴字第 1690 號、112 年度金訴字第 234 號判決。

表（七） 「人頭帳戶」案件被告學歷分布與費雪檢定結果

被告學歷 \ 判決結果	無罪	有罪	有罪率	費雪檢定之 p 值
國中畢（肄）業以下	1	57	98.28%	0.6853
高中畢（肄）業	2	108	98.18%	0.472
專科畢（肄）業	1	16	94.12%	0.4368
大學畢（肄）業以上	4	60	93.75%	0.2094
未提及	44	34	43.59%	
合計	52	275	84.10%	

23.9167, $df = 1$, $p < 0.0001$ ）。

(五)被告之學歷

如表（七）所示，在本文所蒐集之 327 筆資料中，不論被告的學歷為國中以下、高中、專科或大學畢（肄）業，只要法院在判決書中有提及被告之學歷，其有罪率均高達 9 成以上；不過，在法院未提及被告學歷之情形下，有罪之機率卻僅有 43.59%。

若將各種學歷所對應之「判決結果」分布與其餘「法院有提及被告學歷」之情形的「判決結果」分布，二者進行費雪檢定（樣本數 $n=249$ ），如下表（七）所示，所得到的 p 值均大於 0.05，在統計上未見顯著差異。另外，如同上述在處理「被告之年齡」時之作法，若將「有提及被告學歷」之情形與「未提及被告學歷」之資料，就各自所

對應之判決結果進行卡方檢定，其結果亦呈現顯著之相關性（ $\chi^2 = 121.74$, $df = 1$, $p < 0.0001$ ）。

(六)被告之工作經歷

由於被告在偵查程序或法院的審理過程中，可能會向法官或檢察官陳報不只 1 種工作經歷，本文在編碼時，原則上將紀錄 2 筆被告（曾經從事）之職業類別；此時，若被告所陳報的工作經歷，依照上述編碼規則，係分屬於不同之職業類別⁵⁰，在進行後續統計時，為了能夠分別統計各種職業類別的有罪機率，該筆資料就會分別被歸類至本文所記錄到的 2 種職業。因此，以下統計的樣本數，將超過原先所統計到的 327 筆，合先敘明。

從以下統計情形，可以發現：除了

⁵⁰ 以士林地院 113 年度金訴字第 63 號判決為例，有記載「被告……自陳具有大學就學中之教育程度，曾在補習班打工、從事餐飲業」等語，本文在考量上述職業別「在判決中之出現順序」及「專業程度」後，記錄「學生」及「私人企業」2 種職業。



表（八） 「人頭帳戶」案件被告各職業別之判決結果統計

職業類別 \ 判決結果	無罪	有罪	總計	有罪率
無業	0	25	25	100%
退休	0	3	3	100%
學生	2	7	9	77.78%
軍、公、教人員	0	11	11	100%
醫事人員	0	3	3	100%
工業人員	1	55	56	98.21%
服務業人員	7	108	115	93.91%
銷售人員	1	11	12	91.67%
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0	4	4	100%
科學、工程相關	0	6	6	100%
其他私人企業	1	28	29	96.55%
臨時工、派遣工、資源回收	1	18	19	94.74%
專業投資人員	0	1	1	100%
未提及	41	48	89	53.93%
總計			382	

職業類別為「學生」以及「判決中未提及」之情形外，大多數之職業類別的有罪率都高達 91% 以上。另外，雖然被告為「學生」之情形確實呈現較低之有罪率，然而若將職業類別為「學生」的判決結果分布與其餘「判決書中有記載職業別」之情形的判決結果分布進行費雪檢定（樣本數 $n=238$ ），得到的 p 值為 0.0586，其差異性仍未達統計顯著水準。不過，同樣再將「判決中有提及被告職業別」與「判決中沒有提及被

告職業別」二者進行卡方檢定（樣本數 $n=327$ ），也能發現二者在「有罪率」上呈現顯著差異（ $\chi^2=80.13$ ， $df=1$ ， $p < 0.0001$ ）。

(七)被告有無類似前案紀錄

在判斷被告有無類似前案時，除法院在判決理由中已明確敘明「被告先前未曾因案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紀錄」⁵¹、「被告既有……遭通報為警示帳戶之經驗」⁵²、「被告……曾因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犯行，經臺灣新北地

⁵¹ 實務上記載方式多元，僅以新北地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2264 號判決為例。

⁵² 此處僅以新北地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2130 號判決為例。

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且其為本案時，甫因類似之幫助詐欺及洗錢案件，經同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⁵³等情形，或是快速以「考量其犯罪手段、目的、所生危害及素行等一切情狀」等語⁵⁴快速帶過之情形，本文得直接透過上述內容進行判斷以外，在有些判決中，法院僅有在「科刑」之部分提及被告之前案，並記載「被告有○○之前科，素行非佳」等語⁵⁵。就後者之情形，應該如何認定被告是否再本案前已有類似之前案，至少就本篇研究報告而言，若該經法院在判決中顯現之前科紀錄與詐欺、洗錢無關，即推斷為被告「無」類似之前案紀錄，先予敘明。

依照上述方式進行統計後，由下揭表（九）可見：若法院在判決書中有交代「被告是否曾有類似之前案」，不論被告有無類似前案，其有罪率都高達95%以上，反而是法院未有在判決書中明確交代「被告是否曾有類似之前案紀錄」的情形中，僅有約74%之有罪率。若再將「有提及被告是否曾有類似之前案」與「未提及被告是否曾有類似之前案」2組情形（樣本數 $n=327$ ）進行卡

方檢定，將能發現「判決中是否提及被告有無類似前案」與「被告是否被判有罪」間，具有顯著關聯（ $\chi^2=29.044$, $df=1$, $p < 0.0001$ ）。

表（九） 被告有無類似前案之判決結果統計

判決結果 被告 有無類似前案	無罪	有罪	有罪率
無類似前案	3	97	97%
有類似前案	2	44	95.65%
未提及	47	134	74.03%
合計	52	275	84.10%

肆、結論

就上述之統計及分析結果，本文有以下幾點結論：

一、更精確的「法院版」社會常情

如同以上所呈現之統計結果，某些「交付帳戶之方式」以及「交付帳戶的理由」，在法院判斷「被告有無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時，確實有所影響：

首先，就「交付方式」而言：相較於「提供實體物品如提款卡、存摺」之被告，若被告只有（透過通訊軟體）將

⁵³ 參照新北地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1997 號刑事判決。

⁵⁴ 參照新北地院 113 年度金訴字第 577 號判決。

⁵⁵ 參照臺北地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380 號判決。



其所持有之帳戶的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或其他具有類似功能之帳戶的帳號、密碼）提供予實際上為詐騙集團成員之他人，依照前述統計結果，被告將有更高的機率獲得無罪判決。對此結果，本文嘗試提出 2 種可能之解釋：①雖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之密碼」或「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均攸關於該帳戶之存取、使用權，而在「金融帳戶具有高度之個人專屬性」的前提下，都不應該任意將其交給不熟識之他人，惟二者對於法院而言⁵⁶，其「私密程度」或「須妥善保管」之程度可能仍有差異，相較於沒有實體、透過一串或數串英文及數字（可能再加上些許特殊符號）所組成之帳號及密碼，被稱為「金融三寶」之「身分證件、提款卡、

帳戶存摺」毋寧更不應任意交付予他人；②被告當初交付帳戶之原因，也可能影響到被告後續交付帳戶之方式，反過來說，被告所提出之抗辯，也可能與當初交付帳戶的方式有關，此時，真正影響被告有罪與否之關鍵，即非交付帳戶之方式，而係被告當初交付帳戶之原因或被告所採取的抗辯方向⁵⁷。

另外，若被告並沒有直接「成套」地將其所持有的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他人，或是說，若被告並未直接讓他人取得某一金融帳戶的「控制權」或「使用權」，即便被告有提供其他「得用以申辦金融帳戶」之資料給詐騙集團成員，詐騙集團也因此獲得了 1 個或數個「被告為名義人」的「人頭帳戶」，相

⁵⁶ 既然本文研究所探討之重點為「被告主觀犯意」之判斷，其所涉及者乃「事實認定」而非法律之解釋、適用，判決結果統計所反映出來的現象或趨勢，與其認為是法院本身對於此類事情所採取的觀點或看法，更精確地說，反倒應該是「法院就『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此類事件的看法』進行觀察所得出之結論」。然而，二者究竟應如何區分，在實際層面上，法院有無意識到這點並加以區分，毋寧存有疑問。

⁵⁷ 本文初步猜測，最能夠符合此種解釋之情形者，可能是被告抗辯該帳戶之提款卡或存摺係「遺失、遭竊」之情況。依本文作者自身之少許實務經驗，在此類「人頭帳戶」案件中，若被告抗辯該帳戶之提款卡係遺失或遭他人竊取，甚少有法院願意採信此類抗辯內容並進而判決被告無罪，且相較「卡片遺失、遭竊」之辯解，實務上被告採取「網路銀行遭盜用」等類似抗辯的情形，也相對較少；換言之，在「實體提供」之情形，相較於「提供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之情況，有部分之被告採取了相當難獲採信的抗辯理由，從而導致此種情形的有罪率提升。雖然本篇研究在進行編碼時，未將「辯稱遺失、遭竊」之情形與「網路銀行遭盜用、提供帳號者另有其人」等情形區分，不過，就本篇研究所蒐集之判決中，共有 64 筆資料之被告採取「該帳戶係遺失、遭竊、網路銀行係遭他人盜用、提供帳號者另有其人」等類似之抗辯策略，其中，有 46 筆資料法院認定被告係以「實體交付提款卡」之方式提供帳戶，而僅有 2 筆判決被告獲判無罪（參照新北地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2050 號、113 年度金訴字第 120 號判決）。以上數據，

較於直接提供「提款卡及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情形，法院有更高的機率認為被告此時尚不具有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的主觀犯意。

再者，就「交付原因」而言，從上述統計數據可見：若被告係採取「求職」或「申辦貸款」抗辯，相較於其他情形，法院更傾向認為被告在提供帳戶時，已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間接故意；相反地，若被告抗辯其當初係為幫助「現實中之親友」或「網路上認識之友人」，或是因為遭到「解除定期扣款、他人假冒政府部門或銀行、中獎訊息」等詐騙手段，才會將自己持有之金融帳戶提供給對方，相較其他情形，法院則有較高之機率認為被告並無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主觀犯意。

上述後 2 項結果，不僅與本文前揭整理之「第 1 版」社會常情相符，即「金融帳戶，攸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

屬性甚高，若非與本人有密切之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認定（反面推論：若沒有直接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則不能遽論被告具有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間接故意），更與 2023 年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 15 之 2（現條次調整為第 22 條）的立法意旨相符，即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而提供帳戶者，非屬「無正當理由」而提供帳戶之情形⁵⁸；而「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理由，「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非屬有正當理由之情形⁵⁹。

然而，上述「社會常情」，並非沒有例外：若綜合觀察「被告之年齡」、「被告之學歷」、「被告之工作經歷」等統計結果，可以發現：相較於其他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的被告，法院更願意相信仍為「大學在學生」的被告，並不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主觀犯意。

在「被告年齡」的統計結果中，

雖然不能直接作為上述猜測的論證基礎，但或許可以作為一種「間接證據」，稍微支持以上猜測。

⁵⁸ 不過，如前述統計結果顯現，此類情形仍有將近 70% 的機率遭法院判決有罪。在此，本文有 1 個未經仔細驗證的想法：在一些判決中，都會看到法院認為「被告與綽號○○○之人素不相識、僅能透過網路聯繫，被告既不知悉該人之真實姓名年籍，彼此也沒有除了 LINE 通訊軟體以外的聯絡方式，難認被告對其具有合理之信賴基礎」。不過，若要探究「社會常情」，在現今網路資訊科技發達、網路交友興盛、現實生活之人際交流日趨冷漠的環境下，即便「穩聊」的時間不長，二人也未曾實際見面，再加上孤獨感造成的網路依賴，被告對於該位「網友」之信賴基礎，是否一定薄弱於真實世界認識之親友，似有進一步探究之餘地。

⁵⁹ 參照 2023 年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增訂理由第 5 點：「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



「18~24 歲」的年齡區間相較其他年齡區間，其「有罪率」均顯著低於其他情形。雖然在「被告之學歷」及「被告工作經歷」的部分，不同學歷或是「職業別是否為學生」就有罪率之高低而言，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不過，同前所示，身為「學生」之被告相較其他職業之被告，確有更低之有罪率；至於被告學歷之部分，即便相差不大，卻能發現「大學畢（肄）業以上」之被告，相比於其他學歷更低之被告，竟有更低之有罪率，而「大學在學生之社會經驗尚淺、不諳世事」的前提事實設定，正好能夠說明前述「智識程度越高、有罪率卻越低」之現象⁶⁰。

二、如何解釋法院「未提及」該變項時的統計結果？

接下來，關於「卷內有無對話紀錄」之部分，令人訝異的是，不論是「卷內有無對話紀錄」之差異，或是「判決中有無提及、引用對話紀錄」之區別，在統計上，與「判決結果」均「無」顯著

之相關性。對此結果，本文以為，同樣有 2 種可能之解釋：①在那些法院未直接於判決中提及、引用「與本案相關」之對話紀錄的案件中，法官只是沒有再進一步於判決中交代對話紀錄的內容，然而在判斷被告之行為是否成罪時，法院仍然有審酌（被告所提出之）卷內對話紀錄的內容，並將其作為有罪與否之判斷依據；②對於承審案件之法官而言，在此類「人頭帳戶」案件中，不論（被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的內容為何，依照實務穩定之「社會常情」，也足夠法院作成被告有罪與否之判斷。不過，不論真實情形為何（也可能二者兼具），就判決書所呈現之現況，尤其是採取第 1 種社會常情的情形下，難免無法擺脫前述文獻「過度放寬不確定故意之範圍」、「沒有依憑卷內證據仔細檢視被告之主觀狀態」等批評。

至於被告之「年齡」、「學歷」、「工作經歷」、「前案紀錄」等項目，除了前述「大學在學生」的情形外，都呈現：「在判決書有提及該變項內容之

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

⁶⁰ 在張文愷法官的研究報告中，有列舉 3 件被告獲判無罪之「人頭帳戶」案件，張文愷法官並以該 3 篇判決為例，認為實務對於（第 1 種）「社會常情」的認定，似乎有些鬆動，參照張文愷，同註 1，頁 60-72。不過，若仔細閱讀這 3 篇判決，會發現這 3 篇判決的被告於案發時分別年僅 21 歲、21 歲、20 歲，第 3 篇判決更有敘明被告當時僅為大學生，似乎也能從旁印證本文之觀察。

情形下，各種情形的有罪率彼此並無（顯著）差異，但判決書『未提及』該變項內容之情形，其有罪率顯著低於『有提及』之情形」的結果。對於這樣的結果，同樣有 2 種可能的解釋方式：

①在許多判決中，都會以「被告於案發時已年滿○○歲，並具有○○畢業之教育程度，且從事○○工作……足證被告心智已臻成熟，具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社會歷練，識別能力亦屬正常」作為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的依據，因此，在判決理由欄中有提及此類資訊之判決，更多是認定被告有罪的判決；②在有罪判決中，法院往往會在「科刑」之段落，提及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情況、前案紀錄等情狀作為量刑之判斷基礎，然而，若法院認為被告無罪，由於不需要討論「科刑」，在判決中即不會交代此類資訊。惟不論多數判決係基於①還是②的原因，才沒有在判決書中提及上述項目，都代表著法院其實並沒有能力單憑被告所自述之年齡、智識程度、工作經驗、甚至是法院的前案紀錄等項目，判斷「人頭帳戶」案件之被告是否（不）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的不確定故意⁶¹。換句話說，

上述項目以外的變項，如被告交付帳戶之方式及原因，才是法院判斷被告是否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主觀犯意的關鍵因素。

三、不足之處

最後，則是關於本篇研究結果在解釋上的侷限。

首先，本文的研究範圍實在相當有限，不僅研究所涵蓋之時間跨度僅有 6 個月，也因為僅有蒐集臺北、新北、士林 3 間地方法院的判決，由於不同地方法院所收到之案件，即便都是「人頭帳戶」案件，其事實情節也可能因為地域之差異而有所不同，甚至在不確定故意之判斷上，各法院也會因此發展出不同之「社會常情」，使得本篇研究結果，難以直接用以推論其他（上述 3 間法院以外之）法院的實際情形。另外，在本文所蒐集到之判決中，有些判決經被告或檢察官上訴後，遭到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撤銷改判；然而，1 起案件是否上訴或不上訴，可能存在太多原因（除了檢察官及被告外，告訴人或被害人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3 項，也可以請求檢察官上訴），已非本文所

⁶¹ 類似觀察，參照張文愷，同註 1，頁 126。（「實務上提供人頭帳戶相關案件，檢察官所能提出之證據極為有限，個案中據以推論行為人具有幫助故意的證據，最主要即有兩項。其一，行為人與徵求者的對話過程……其二，即『一般人於此情況均能預見徵求人頭之人可能用以從事特定犯罪』之社會一般常情。」）



得處理者，只好將此部分排除於研究範圍之外。再者，依照法務部的統計數據，有相當多的「人頭帳戶」案件，在偵查階段時，檢察官即認為被告「犯罪嫌疑不足」而給予不起訴之處分⁶²，則若欲掌握「人頭帳戶」案件之運作全貌，勢必須一併觀察檢察官給不起訴處分之理由及考量之因素。

除了研究範圍的侷限性以外，在研究方法的選擇上，本篇研究均係「單獨」檢視、分析各類變項之統計結果，進而本篇研究之統計結果，在數據上並無法呈現法官「綜合不同因素後」之判斷。雖然如此恐怕與前述實務判決或文獻所主張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暨其他相關情況證據資料」的見解有些出入。不過，即便如此，仍期許本篇研究所呈現之統計結果與推論，已能發揮拋磚引玉之效，對於未來之刑事實務及法律研究，提供些許助力。

參考文獻

一、中文書籍

張文愷，《不確定幫助故意之認定與適用—以提供人頭帳戶門號案件為中

心》，司法研究年報第 38 輯刑事類第 2 篇，司法院，2022 年 3 月。

游啟銘，《論詐欺案件人頭帳戶刑事責任—以自主交付者為探討中心》，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2024 年，<https://hdl.handle.net/11296/7sv779>。

楊筑鈞，《提供人頭帳戶之刑事責任探討—以實務見解為中心》，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2022 年，<https://hdl.handle.net/11296/2g5m4p>。

二、中文期刊論文

徐偉群，〈有罪產生器—提供人頭帳戶如何構成詐欺罪／洗錢罪幫助犯？〉，《台灣法律人》，第 8 期，41-49 頁，2022 年 2 月。

陳俊偉，〈論提供帳戶行為的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故意〉，《台灣法律人》，第 26 期，48-73 頁，2023 年 8 月。

許恒達，〈人頭帳戶提供者的洗錢刑責—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刑事裁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319 期，6-24 頁，2021 年 12 月。

黃士元，〈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⁶² 參照法務部，同註 2，頁 4。

號裁定評釋－兼論重大過失洗錢罪之修法建議（一）》，《法務通訊》，第3061期，3-6頁，2021年6月。

黃國昌、林常青、陳恭平，〈資訊、變項及關聯性（上）〉，《台灣法學雜誌》，第183期，127-141頁，2011年9月。

黃振倫，〈減少詐欺案件之具體作法～從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詐欺案件說起（一）〉，《法務通訊》，第3020期，3-4頁，2020年9月。

黃振倫，〈減少詐欺案件之具體作法～從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詐欺案件說起（三）〉，《法務通訊》，第3022期，3-4頁，2020年09月18日。

楊雲驊，〈提供人頭帳戶與洗錢罪〉，《月旦法學雜誌》，第294期，56-61頁，2019年10月。

蔡宜家，〈111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人頭帳戶提供者之特性與防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37期，125-166頁，2024年04月。

蔡碧仲、王俊力、楊雲驊、林志潔、鄭

詠仁、陳淑雲、陳重言，〈人頭帳戶案件與幫助詐欺罪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294期，頁67-85，2019年。

三、網路資料

法務部，〈詐欺罪案件統計分析〉，2022年7月，下載網址：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2.aspx?menu=AYA_SPECIAL_REPORT。

最高檢察署，〈113年4月26日檢察官打詐實務暨修法研討會紀錄〉，2024年4月，網址：<https://www.tps.moj.gov.tw/16314/1235501/1235519/1235758/post>。

四、英文書籍

John H. McDonald, Handbook of Biological Statistics (3d ed. 2014). Introductory Statistics (OpenStax, Rice Univ. 2022), <https://openstax.org/books/introductory-statistics/pages/11-3-test-of-independence>.